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106年第2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本所3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所長英標

記錄：羅曉涵

肆、出席、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很感謝政風室召開這次的廉政會報，因為時間關係，下面就依照議程進行。

陸、上級長官暨外聘委員致詞

上級長官因公未能出席。

外聘委員林律師春發：

所長、各位長官，非常榮幸受邀來參加這次廉政會報，我覺得監理單位能定期一年舉辦兩次廉政會報是非常好的，能藉此促進機關各單位討論相關廉政業務。

柒、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一、項次 10601-1：有關考驗場錄影鏡頭更換新品乙案，待麻豆站施工完畢驗收後，本案解除列管。

主席裁（指）示：本案解除列管。

二、項次 10601-2：大型車考驗時取消監考人員乙案，陳報總局並提報駕管工作圈討論是否建置攝影設備取代大型車監考人員。

主席裁（指）示：本案解除列管。

三、項次 10601-3：有關國民旅遊卡防弊措施（於差勤系統及經費核銷系統增設警示功能，點選國旅卡休假時跳出相關警語，加強即時示警），請人事室報請總局資訊室增

加建立，並於平時並加強對同仁差勤查核。

主席裁（指）示：本案解除列管。

四、項次 10601-4：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搬遷計畫變更案，請繼續追蹤後續情形。

主席裁（指）示：本案解除列管。

五、項次 10601-5：有關檢驗車輛顏色變更登記，民眾遲未辦理變更登記情形，請相關單位重新檢討作業流程，以便提供車管單位參考。

主席裁（指）示：本案解除列管。

捌、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上級機關重要政風工作指示事項（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均洽悉。

二、本所政風工作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均洽悉。

三、近期發生之政風案例（略，詳會議資料）

林律師春發補充說明：

一般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的案例比較常發生在建管跟地政單位，像本案這種跑照黃牛各縣市都有，不違背職務跟違背職務其實是一線之隔，今天是希望核照速度快一點跟依法不應該過而給他過，當然就違背職務。這種情形較常發生在建管跟地政，國稅跟監理單位就比較少發生，除非是牽涉到罰鍰的部分，應罰而未罰。

主席裁（指）示：洽悉。

四、下次會議「廉政推動執行情形」專題報告提報單位

主席裁（指）示：

下次會議「專題報告」提報單位為嘉義市站，「提案討論」提報單位為運管課、稅管課及政風室。

玖、專題報告：

資訊室提報「窗口收款防弊精進作為」。（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

第一點希望各單位業務稽核確實，不要虛應故事，必須要深入，有很多次的狀況，包括新竹所、台北所、台中所，都是業務稽核剛過，總局再派人來稽核就發生狀況，業務稽核如果主管無法出勤，指派之人員必須對業務非常熟練，稽核完畢後，稽核表也要請主管簽字；第二點，民眾臨時後悔不繳款(收據作廢)之情形，是否能讓民眾確認於表單(收據)簽名，餘洽悉。

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新營監理站提案）

案由：與電話源頭(電信業者用戶電話資料)連線 UPDATE 監理資料，提請審議。

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決議：本案涉及單位及層面甚廣，暫予保留。

提案二（駕駛人管理課提案）

案由：辦理駕訓班道路考驗隨機派考，提請審議。

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決議：因人力問題，本案暫予保留；惟主席裁示針對督考部分，應制定相關 SOP 給予督考人員執行。

提案三（政風室提案）

案由：有關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查詢紀錄之預防措施，提請審議。

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試行 1 年，視執行狀況解除列管，政風室並函文轉知各轄站。

提案四（政風室提案）

案由：有關強化機關採購案件(底價)保密措施之實施方案，提請審議。

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請秘書室跟政風室會同辦理。

拾壹、臨時動議：

無。

拾貳、上級及外聘委員指導：

無。

拾參、主席結論：(略)

拾肆、散會：16時15分。